

簡介檢調機關查緝 健保詐欺犯罪之作為

◎陳炎輝

壹、社會互助是全民健保核心價值

我國憲法第155條、第157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5項分別明定：「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現社會保險制度」、「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及「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為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稱健保），增進全體國民健康，並提升醫療服務品質，我國於83年8月9日制定《全民健康保險法》（下稱本法），並經行政院核定自84年3月1日施行。經查，健保開辦前，國人平均餘命74.5歲；健保實施後，截至100年時，男性國人平均餘命76歲，女性則為83歲，國人平均餘命已顯著提升。次查，我國健保實施至今近二十年，施行成效深受各界肯定，民眾整體滿意度達八成，健保「公平就醫、全民納保、等候時間短、民眾不會因病致貧、行政經費最有節制」等成就，亦獲得各方高度肯定，不僅保障全體國人的健康，更在國際上贏得好評，成為各國學習考察的對象。

為提供優質的健康醫療環境，落實健保改革，保障民眾就醫，除加強財務公平、改善支付制度外，並加強保障弱勢就醫、增進醫療品質。以保障民眾就醫而言，自101年6月起實施《二代健保保費欠費暫行停止保險給付執行規劃方案》，針對無力繳納健保費的弱勢民眾，給予健保卡鎖卡鬆綁；截至101年12月底止，獲得解卡之受惠人數已逾十四萬人。另自102年2月起實施二代健保，依法僅對有能力卻拒不繳納保費之民眾，方始暫行停止健保醫療給付；但若該等民眾確係因突遭家庭或經濟變故時，健保主管機關仍可解卡，以確保其仍可用健保身分就醫，獲得必要的醫療照護。至於確定無力繳納保費之民眾，則採欠費與就醫脫離方式分別處理，不予鎖卡以保障弱勢民眾之就醫權益。

依本法第8條規定，原則上具有我國國籍者，均應參加健保列為保險對象，藉此建立全國單一、公平的健康保險體系，具有促進醫療資源合理分配，發揮社會保險之功能。又本法第1條之1、第69條及第87條有關強制納保、繳納保費之規定，係基於社會互助、危險分攤及公共利益的考量，對於無力繳納健保費者，國家不得逕行拒絕醫療給付，仍應給予適當救助，以符憲法推行全民健保，保障老弱殘廢、無力生活人民之旨意。

此外，繳納健保費乃是公法上之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時則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執行，以維護社會公平正義，並實現國家債權。惟查，積欠健保費之民眾多屬經濟弱勢，為照顧維持其基本生計，該等民眾仍可向執行分署申請分期繳納；對於確實無力繳納之民眾，執行機關亦會關懷並伸出援手，另案通報縣（市）政府或社會救助等單位，提供必要救助以協助脫困。

貳、詐領健保給付之犯行應予嚴懲

據聯合報本（103）年7月9日報導指出，北部某知名連鎖聯合中醫診所，涉嫌要求旗下員工及其親友提供健保卡，定期刷卡偽造就醫紀錄，以此不法行為詐領健保費；案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會同警察機關搜索，查獲李姓負責人於健保署稽查期間，製作教戰手冊指示員工如何虛偽應對，兩年多來已詐領健保給付超過新臺幣（下同）八百萬元；案經新北地檢署偵查終結，將李姓負責人、13名中醫師及一百多名共犯依法提起公诉。

又據蘋果日報同年月25日報導，健保特約藥局藥事人員調劑量，每人每日限制100件，超出件數者依規定不給付藥事服務費，若未親自調劑者更不得申請領取。惟經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清查發現，全臺共有35家不肖特約藥局為規避前述限制，竟然罔顧病人用藥之安全，涉嫌向未執業之藥劑師租借牌照，或是利用冒名調劑之方式詐領藥事服務費。經查，該35家藥局大都是當地知名藥局，更有藥局負責人曾擔任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幹部，竟因貪念而租借牌照詐領藥事服務費。次查，未執業而提供藥劑師牌照之人員，渠等身分有公務員、大專院校教職員、研究單位人員及製藥廠員工，渠等之所以出借藥劑師牌照，乃是貪圖每年八萬元至十二萬元的借牌費。本案經調查局動員11個調查處站，召集近二百名調查官，搜索其中涉嫌情節重大的9家藥局，並同步約談涉案之35家藥局負責人，以及涉嫌出借藥劑師牌照之人員共95人；經初步統計，該等藥局詐領藥事服務費超過七千萬元，不僅嚴重損及健保財務，更危及健保制度之永續經營。對此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證明、報告、陳述，而領取保險給付、申請核退或申報醫療費用者，依本法第81條規定，得就其領取之保險給付、申請核退或申報之醫療費用，處以2倍至20倍罰鍰；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偵辦。

社會保險旨在危險分攤社會化，對於有財力之民眾，固然應強制其投保，對於經濟弱勢者，更應納入保險體系，是以辦理社會保險所需費用，除由繳納之保險費挹注外，國家亦應基於資源分配政策，編列預算為必要的經費補助。倘若醫師或藥劑師等醫事人員，或是相關醫療機構院所，以違法或不正當之執業行為，牟取健保不當醫療給付者，除侵蝕健保財務穩定、影響全民保費負擔外，亦將危及健保制度之健全發展，此種違反醫事誠信與倫理之犯行，自應予以譴責並嚴加處罰。

健保實施以來，檢調機關已查獲多起健保弊案，涵蓋「假住院真詐欺」、「門前藥局」、「假看診真美容」、「受賄偽開診斷書」、「假視力篩檢A健保」、「浮報健保醫療費用」、「社福、健保黃牛從中牟利」與「利用安養院民假看診、換公藥、真刷卡詐騙」等型態，該等犯行依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以前述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即便是未遂犯亦應處罰。此外，該等犯行並涉及偽造文書印文罪，依刑法第210條之規定，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又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依同法第215條規定，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參、穩定健保財務可確保就醫權益

健保係以經常性所得作為計繳保費之基礎，民眾依所得高低承擔不同財務責任，在量能負擔考量下，形成兼具共同分擔健康風險與社會互助之安全保障制度。健保機制及財務狀況，其間之運作是否良善，攸關國人生命健康與福祉；醫療服務品質之水準，提供醫療服務是否適時有效、民眾保費負擔有無偏高或不合理，更是全民感同身受之議題。因此醫療機構能否提供有效率的醫療服務、健保費收入及國家預算能否平穩挹注、如何防範健保弊端發生，凡此種種皆須國人長期投入與關注。

健保係財務自給自足、自負盈虧的社會保險，以隨收隨付（pay-as-you-go financing）方式維持短期財務平衡，並不以累積盈餘為目的，因此大家都應珍惜健保醫療資源，體現社會互助價值，方能保障國人的就醫權益。為穩固健保財源，讓健保能夠永續經營，新制二代健保已自102年1月1日起實施，將以往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的高額獎金、兼職所得、執行業務收入（例如稿費）、股利、利息或租金等收入，列為「補充保險費」的計費基礎；另外計收補充保險費，藉以擴大保險費基，拉近相同所得者的保險費，以達到保費負擔之公平性。

健保的核心價值在於透過社會互助，以社會保險的形式來分擔保險對象罹病時的財務風險。例如，國人重大傷病人口占全體保險對象人數的3.86%，但醫療費用卻高達健保總醫療支出的27.13%；其中癌症、洗腎及血友病等重大傷病，其平均醫療費用更是一般病患的5.5倍至127.7倍，對此健保已充分發揮社會互助功能，讓重大傷病民眾不致因病而貧。

此外，二代健保更進一步對有經濟困難之民眾，主動協助尋求社會資源，並限縮欠費鎖卡的條件；對遭受家庭暴力之受害者，可改依附其他次親等投保，若無其他被保險人可依附投保時，可自行以被保險人身分加保。綜上，實施健保使國人獲得平等醫療服務的權利，法務部及所屬檢調機關，必嚴加偵辦健保醫療詐欺犯罪，並積極追償犯罪者之不法所得，務必有效遏制傷害健保體系的不法行為。

(作者為法務部檢察司專員)

MJIB
~部調查局

MJIB
~部調查局

MJIB
~部調查局

MJIB
~部調查局

MJIB
~部調查局

MJIB
~部調查局

▲Top

公務人員加班事項探討

◎劉吳洲

加班是絕大多數公務人員都會面臨的情況，特別在政府組織再造員額精簡、各式各樣的民意要求大量增加，以及人權與正當法律程序普受重視之後，加班幾乎成為政府機關的常態。因此，加班不再只是公務人員偶爾出現的義務，而是經常性的壓力源，甚至是揮之不去的夢魘。

何謂加班？現行法規並未明確界定，惟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此一條文前半段所指構成要件，一般均引為加班的定義。據此，公務人員加班之要件有三，即：經長官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缺一不可。復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1條規定，公務員有依法定時間辦公，不得遲到早退的義務。原則上公務人員應於法定上班時間內執行職務，並完成其任務。惟因種種事由，如未能於法定上班時間內達成目標或進度，即有加班之必要。

公務人員何以需要加班？一言以蔽之，即業務有所需要。析論之，不外人、事與環境三方面的因素。在人的方面，可能是公務人員能力不足，無法在法定時間內完成工作所致；也可能是公務人員求好心切，總要將工作做到最好方肯罷休。在事的方面，可能是承辦之業務極為繁重，非加班不足以順利消化；也可能是緊急性的突發事件，必須限時完成。在環境方面，可能是配合其他機關，或有特殊任務的要求，例如各部會國會聯絡人與相關法案承辦人員配合立法院每會期最後一天熬夜審議法案，故須加班待命之情形。不論那一種加班事由，均應經有權之長官主動指派，或公務人員本人簽奉有權之長官被動批准，始符合加班之程序要求，具有加班之合法效力。否則，即屬自動加班情形，日後便不能據以請求加班報酬。

公務人員加班必須在上班時間以外，方能為之。此上班時間包括法定上班時間、輪值上班時間、因業務狀況彈性調整之上班時間等。易言之，公務人員必須於下班時間或假日始具有加班之條件。雖然各機關本於權責所規定之上下班時間及型態未必相同，但計算加班時數，均僅限於上班時間以外，則無不同。此外，公務人員加班，亦僅限於執行職務之必要。所稱執行職務，即處理公務，或簡稱辦公，包括處理其本職工作與本職直接相關的工作，或長官本於職權範圍所交辦之事項。所謂本職工作，通常以職務說明書或工作說明書之記載為主，按照責任制的精神，其工作內容是其承辦業務的所有事項，包括公文處理、事務協調、電腦操作、參與會議等。至於長官交辦事項，並不限於其本職業務，也包括其他相關事項，此乃因每一公務人員職務說明書所列工作內容最後一項，通常都明列「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為其概括性的職掌之故。

公務人員雖有於業務需要時加班之義務，但依法亦有請求給予加班報酬之權利。在法理上，乃因公務人員與國家的法律關係業由特別權力關係調整為公法上職務關係，固應盡其義務，但也可享有權利，權利與義務應該對等；在實務上，也因政府財政有所改善，故能編列預算支付公務人員之加班費。不過近年因財政狀況未臻理想，依行政院102年4月修正發布之《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規定，除業務特殊等情形得申請專案加班外，每人每日加班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每月以不超過二十小時為限；並以其俸給總額除以240為每小時之支給標準。

公務人員加班之報酬，除給予加班費外，依法尚可給予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四者擇一，當事人可以提出申請，但決定權在長官。如係補休假，通常採「以一折一」方式，即加班時數累積達四小時即可補休半日，並應於半年內補休完畢。獎勵措施指給予記功、嘉獎、頒發獎狀，或於集會場合公開表揚等具有獎勵意義之措施。其他相當補償措施，如長官邀請吃飯、致贈謝卡等大致相當之措施。前三者較為具體明確，後者則屬概括規範。這四種報酬，原則以加班費與補休假二者為主，公務人員各有所好，但囿於加班經費之限制及業務繁忙之考量，不一定都能如願。如長官經充分考量後給予前述任何一種報酬，即不違《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要之，公務人員加班是義務，也是權利；必須於上班時間以外有執行職務之必要，且經長官核准者，始符加班之要件。惟加班後依法可申請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職是，加班雖因業務需要而起，卻取決於長官是否指派工作及給予何種補償措施。明乎此，則目前一些關於加班事實之認定、加班報酬計算的爭議，當可大幅減少矣！

（作者為考試院保訓委員）

惡整他人，惹上損害他人信用罪

◎葉雪鵬

一位居住在基隆市的陳姓男子，因不滿吳姓友人積欠他4,000元的債務屢討不還，竟想出惡招要損害吳姓男子的信用；即冒用吳姓男子名義打電話給當地一家頗具名氣的飲料店，訂購140杯飲料，請店家在指定時間內送到吳某的住處，並留下吳某的手機號碼。打過電話後自以為詭計得逞，在家靜待主導的鬧劇上演。詎料這家經營得法的飲料店並沒有隨著那通大訂單的電話起舞，仍然按照店內所訂的規矩：接受電話訂購10杯以上的飲料，必先用電話向訂購人查證無誤後才會送去，以免受騙上當！這筆找上門的大生意自然不例外。一通查證的電話，馬上拆穿陳某整人的謊言，140杯的飲料並沒有送出去。不過，事情並沒有因此而打住，吳姓男子不願就此甘休，乃向店家查出訂飲料者的電話號碼，知道那是友人陳姓男子搞的鬼，便一紙書狀告進檢察官那裡。

到案的陳某面對證據，知道無法抵賴，就認了冒名打電話訂購飲料的事！檢察官告知陳某：所作所為，已觸犯刑法第313條以詐術妨害他人信用罪。不過此罪屬於「告訴乃論」的犯罪，雙方可以和解。在檢察官勸說下，陳某拋棄對吳某的4,000元債權請求權，吳某也原諒了陳某，撤回對本案的告訴。4,000元債務引起的風波，至此才正式落幕！

什麼是檢察官所說的以「詐術妨害他人信用罪」？有關處罰此罪的刑法第313條，訂在刑法分則第27章「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章中，條文規定「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其中有關「罰金」的數額，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的規定，應就罰金數額「提高為三十倍」，貨幣單位則為「新臺幣」，故本法條中的正確數額應為新臺幣三萬元以下。依本法條的文字來分析：

第一、「散布流言」：散布，是指分散傳佈的意思，亦即將某些不實內容廣為傳播予不特定的人，使大眾周知有這麼一樁事。傳播的方法不論是直接或間接，也不問用什麼工具來傳達，只要達到傳播目的之動作，便是散布。「流言」是指沒有事實根據的無稽之談，其內容並不以完全虛構為必要，對於部分真實的事情加油添醋，刻意加以擴大渲染，也是流言。但可以證實的事情，就不是法條所稱的「流言」。

第二、施用「詐術」：詐術的範圍廣泛，凡是用不正當方法，欺騙他人的行為都包括在內。像對人施以欺罔、給予誘惑、利用他人的錯誤或無知，讓人以假作真的動作都算得上是「詐術」。

第三、散布流言，施用詐術，目的在損害他人的信用，就成立「妨害信用罪」。法條中所稱的「他人」，並不以自然人為限，凡是依法成立的「法人」，都包括在內。

法條中「信用」二字的含義，是指社會上對一個人在經濟方面的評價，也就是在經濟上的支付能力與履行義務的能力，為他人所信任的程度。「損害他人之信用」，就是打擊他人在經濟上的地位。所打擊的若無關他人的經濟地位，除符合其他罪名可用其他犯罪來處罰外，不成立「損害他人信用罪」。另外，本罪所稱的「損害」，並不以實際發生具體損害為必要，只要是用「散布流言，施用詐術」作為手段，足以減損他人的信用狀態，犯罪便告成立。而若損害已死之人的信用，因人死了就沒有經濟上之價值可供評價，故不成立「妨害信用罪」。

「妨害信用罪」的最重法定本刑是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在刑法上算是情節輕微的犯罪，如果事實不是很嚴重，被害人對於犯罪行為並不介意，也不想與犯罪者在公開法庭上對簿，避免事情被公開以後隱私不保，會對被害人帶來更多痛苦，因此刑法在第314條中規定，第313條的犯罪「須告訴乃論」，也就是將「告訴」列為此罪的追訴條件。未經有告訴權人的「告訴」，就不能對犯罪者進行追訴與處罰。並在《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中規定，已經提出告訴的案件，在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以前，告訴人可以撤回告訴。這件惡意整人的陳姓男子涉案的證據雖然明確，但被害人原諒了他，在偵查中撤回對他的告訴，檢察官也只能作出告訴經撤回的不起訴處分來終結案件。

（本文轉載自103年06月30日法務部〈法治視窗〉網頁）（作者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Top

刑法上公務員認定標準

◎李志強

壹、前言

近年發生多起大學教授以不實發票詐領補助研究款私用之不法行為，其刑責輕重之關鍵即在於涉案教授是否為刑法上之公務員。此經最高法院刑事庭會議決議，指大學教授因非屬刑法上之公務員，故若有前述行為，並不構成貪污罪，而是以刑法的詐欺、偽造文書等罪處罰。此不禁令人好奇，認定之標準究竟為何？由於攸關法律責任，本文將從條文內容及實務見解歸納此等認定標準，期有助讀者釐清疑慮。

貳、認定標準

有關公務員之定義，刑法第10條第2項原指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但因其規定極為抽象、模糊，在具體適用上，經常造成不合理現象，立法院乃於94年間將之修正為：「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目前通說係將公務員分為以下三種：

一、身分公務員

依立法理由說明，上開條文（下略）第1款前段所稱「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乃指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中依法令任用之成員。故其依法代表、代理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處理公共事務者，即應負有特別保護義務及服從義務。至於無法令執掌權限者，縱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例如僱用之保全或清潔人員，並未負有前開特別保護義務及服從義務，即不應認為其為刑法上之公務員。身分公務員之認定標準主要是：

（一）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

所謂「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指基於國家公權力作用，行使國家統治權之公務機關。然前述機關是否須具有公權力性質？最高法院認為「所稱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之『所屬機關』，通說認指行使公權力之國家或地方行政機關及其他獨立組織體」，此明白揭示該行政機關必須具有行使公權力之性質。而公營事業機構所從事之事務，原則上非基於國家公權力之作用，故非屬行使國家統治權之公務機關，其所屬之人員，自非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之公務員，如台電公司所從事者多為行政營利行為，在行政法上本不被列為行政機關，故其服務人員並非公務員。此外，公營事業若以行政機關之組織為名者（例如交通部臺鐵管理局），雖組織型態屬於機關，惟實務上大都以其實質上從事私經濟行為為理由，而與公營事業機構為相同認定。至於政府捐助成立之各種財團法人機構，其性質屬私法形態組織，並非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應排除之。

（二）依法令任用且具法定職務權限

依實務見解，所稱「依法令」係指依法律與命令而言，而此之命令又包括《行政程序法》第150條之法規命令與第159條所稱之行政規則在內，故此類公務員之任用方式，或依考試，或經選舉，或經聘用、僱用，均在所不論，只須有法令之任用依據即可。至「法定職務權限」，則指從事之事務，符合法令所賦予之職務權限，例如機關組織法規、內部行政規則等所明定之職務，且凡為公務員在其職務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事務均屬之，並不以涉及公權力行使之事項為限。此須釐清者，公務員在其職權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事務，並不以涉及公權力行使之事項為限，亦即無關權利之公行政行為或私經濟行為，均包含在內。

二、授權公務員

據立法理由說明，如非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依「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權限者」，因其從事法定之公共事項，應視為刑法上之公務員，故於第1款後段併規定之。此類公務員，例如依《水利法》及《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相關規定而設置之農田水利會會長及其專任職員屬之；其他尚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各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之承辦、監辦採購等人員，均屬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授權公務員之認定標準為：

（一）依法令授權而具法定職務權限

授權公務員並非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係因法令依據而將公共事務處理之權限交由特定團體之成員行使之，而使該人員享有法定職務權限。所稱法定職務權限則指所從事之事務，只要符合法令（如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處務規程、業務管理規則或機關其他之內部行政規章等）明文規定者皆屬之，例如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承辦及兼辦採購人員均屬此範圍。

依實務認為，由於政府機關之招標、審標、決標等訂約前之作為係以異議、申訴為救濟程序，因申訴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故屬公權力行為；而訂約後之履約、驗收等爭議，則以調解或仲裁等程序解決，即屬私經濟行為。若依此法理，非屬身分公務員之公營事業員工，其相關採購人員是否會因不同採購程序而影響其授權公務員之身分，不無疑義；實務上有二種見解，一者採區別說，另一說則主張一體適用。本文採後說，誠如最高法院所見，因公營事業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自招標、決標（包含開標、投標、審標）、履約管理（包含訂定採購契約、對工程採購之分段查驗）乃至驗收，均屬完成採購作業之各階段行為，具有連貫性，不容任意予以割裂。公營事業之承辦、監辦採購等人員，既均屬刑法上之授權公務員，故不應因前開處理爭議之救濟程序的便宜規定，即進而強行區分。另實務認為，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各公立學校與公營事業之承辦、監辦採購等人員，並不以實際承辦、監辦採購之基層人員為限，其依規定層層審核、核定各項採購程序之辦理採購人員包括各級主管，甚至機關首長及其授權人員，倘實質上具有參與決定、辦理採購程序之權限，足以影響採購結果者，均應屬之。

（二）執行公共事務

「公共事務」乃指與國家公權力作用有關，而具有國家公權力性質之事項，亦即不問其為國家或地方之事務，惟以涉及有關公權力行使之事項為限，主因此類人員非服務於公務機關，僅依法令而負有一定公共事務之處理權限，故自應以涉及有關公權力行使之事項為限，始能令其負有特別服從義務。此所謂涉及有關公權力行使之事項，凡行使國家公行政之行為，除私經濟作用之私法行為外，均屬於公權力之範圍。

三、委託公務員

如立法理由說明，受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因受託人得於其受任範圍內行使委託機關公務上之權力，故其承辦人員應屬刑法上公務員。

(一) 依法委託

有關行政機關委託事務之法源依據，主要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所稱依法委託，應指「依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為委託。換言之，委託行使公權力因涉及公權力之行使，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而公權力委託之方式有二種，一種是直接以法律規定，另一種則是行政機關以行政處分或行政契約為之。例如《商品檢驗法》第4條規定，標準檢驗局得委由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代為實施檢驗或相關檢驗合格證書之核（換）發。《建築法》第34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得委託或指定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或機關、團體為之；《健康食品查驗委託辦法》第2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即衛生福利部）得將健康食品之查驗業務委託相關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由於受委託者行使公權力將攸關民眾權益，依《行政程序法》第15條規定，行政機關為委託時，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二) 委託事務有關行政機關之法定權限且行使公權力

行政機關委託之事務，須與行政機關之法定權限有關；若無關，則受委託者於委託範圍內，並無行政機關公權力可資行使，故非屬委託公務員。有關公共事務之概念，實務上多認為仍僅限於公權力事項，若屬私經濟事項之委託（如行政輔助行為），此僅屬一般私法契約之委任，或依其他民事契約所發生私法上權利義務關係，所委任者並非行政機關公權力範圍內之公共事務，受委任人並未擁有公法上之權力，自非委託公務員之範圍。申言之，若受行政機關委託，而所承辦者僅係在行政機關指示下，協助該機關處理行政事務，性質上僅為機關之輔助人力，並非獨立之官署或具有自主之地位，尚難認定係受公務機關委託從事公務之人員。對此，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曾解釋，私立學校錄取學生、確定學籍、獎懲學生、核發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以及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關於教師升等評審之權限等，均屬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予公權力之行使，相關人員即為授權公務員。

參、結語

刑法修正公務員定義之目的，在對公務員課予特別之保護及服從義務，嚴予規範其職權之行使，係為節制代表國家之人適當行使公權力，避免不當擴大刑罰權之適用。正因此，公務員自當依法慎行，以免面對加重其刑之處置。

（作者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政風室科長）

保防短語

「促進社會祥和發展，凝聚國家認同共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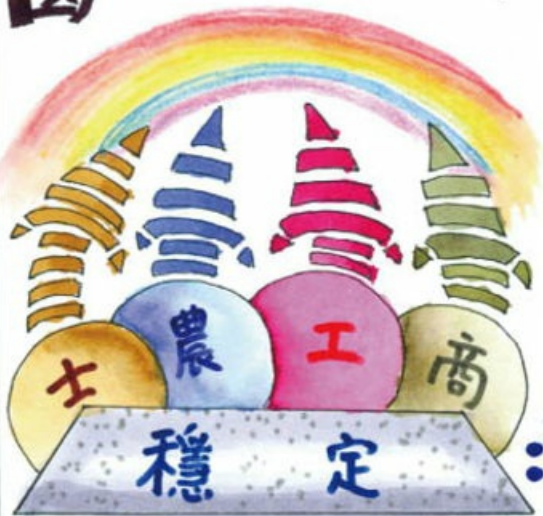
社 會祥和在人守法重紀；



人 重則人恆重之；



國 家發展在社會的穩定；



立 足國際首要全民對國家的認同



新新大國民

新新國民

「實際司法為民理念，共創法治社會。」



促進社會祥和發展，凝聚國家認同共識。實踐司法為民理念，共創法治社會

103年全民保防有獎徵答活動

主題：「103年全民保防有獎徵答」活動

活動期間：103年8月1日至103年9月16日。

活動辦法：一、參加對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題目採行是非題，以網路點選作答方式進行。

請進入調查局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mjib.gov.tw>」點選「103年全民保防有獎徵答」項目，依照指引作答，全數答完後，在網站上留下個人基本資料（含姓名、身分證統號、地址及聯絡電話），全數答對者方可參加抽獎，基本資料填寫不全而無法聯絡者，以放棄得獎論。

註：參加本活動者所留下的個人基本資料，將作為103年全民保防有獎徵答抽獎活動使用，並於抽獎活動結束後，立即銷毀；若選擇不留下資料，則無法參加本次活動。

活動流程：一、103年8月1日0時（星期五）開放上網作答。

二、103年9月16日24時（星期二）結束作答。

抽獎獎項：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商品券（以下簡稱：全家商品券）

特獎：1名，全家商品券3萬元。

頭獎：2名，全家商品券各2萬元。

貳獎：10名，全家商品券各1萬元。

參獎：30名，全家商品券各5,000元。

肆獎：131名，全家商品券各1,000元。

註：（一）每位參加者中獎機會以一次為限。

（二）中獎者須依稅法繳納稅款。



抽獎活動：一、日期：103年10月上旬（日期另訂），在法務部調查局科技大樓大簡報室舉行公開抽獎活動。

二、中獎名單公布：現場立即公布，並於法務部調查局全球資訊網站及清流月刊（103年11月號）公布得獎名單。

三、中獎名單公布後，主辦單位將主動與獲獎得主電話聯繫確認聯絡地址，以便寄發獎項。

四、得獎民眾如有任何疑問，請主動與法務部調查局電話02-29112241（代表號）轉分機3334聯繫。

五、獎品寄送地點僅限中華民國屬地。

主辦單位：法務部調查局

協辦單位：全國保防教育推行委員會各組成機關（教育部、文化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政治作戰局）